

证券代码:603801
债券代码:113693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志邦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换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17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3月18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3月18日。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3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期间利息。根据《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志邦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1.债券名称: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 3.债券代码:113693
- 4.债券形式: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转换公司债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67,000.00万张
- 6.发行金额:670.00万张
- 7.票面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8.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5年3月18日至2031年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付息的方式,到期还本本金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一)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其中: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付息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得利息收入的上存付机构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3月2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9月24日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12.初始转股价格:12.12元/股

13.最新转股价格:11.52元/股

2025年6月1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根据《关于“志邦转债”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14.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级别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服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17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18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3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志邦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人)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应税利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总利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覆盖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费用由各自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国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所得 预提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5号),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所得与该机构、场所实际取得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19号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7186664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中山路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51-62207151、62207152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68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0
债券代码:113678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0万元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000万元(含本账户)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V:否 □:不明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2,463.91(含本账户)
对外担保余额(累计金额)(万元)	0

注:1.担保对象: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能源”)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能源”)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安徽新能源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规范中国通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能源”)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安徽新能源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规范2025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5,000万元(含等值外币),其中为安徽新能源提供的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担保属于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度,公司累计为安徽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安徽新能源已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含本账户),扣除本次担保及调整至PT、Bester Solution Indonesia使用的7,850万元担保额度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1,15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被担保人名称	V:是 □:否
安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5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与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签订了《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导致表决权比例发生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浦发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的合计股份为85,5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12%);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浦发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的股份为76,130,7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04%);中国能源通过直接持股持有的股份为7,353,9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8%)。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6年3月11日,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与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签订了《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中国能源终止持有持有公司2.08%股份表决权委托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解除委托表决权,中国浦发、中国能源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8日,中国浦发与中国能源签订了《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中国能源将其持有的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180,800,381股股份(占当时蓝科高新总股本比例51%)的表决权权利(财产性权利除外)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中国浦发行使。

2.原协议涉及及的股份表决权委托期限,甲方持有的蓝科高新股份发生了变动,截止本解除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蓝科高新7,353,946股股份(占蓝科高新总股本比例2.08%)。

3.原协议双方经营发展需要,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解除原协议涉及及的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解除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即行解除。
2.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原协议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二)权利义务终止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原协议约定的代行使甲方所持蓝科高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甲方收回原协议项下委托给乙方的全部表决权,甲方自行行使作为蓝科高新股东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蓝科高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

2.本协议解除生效后,甲方应自行负责行使其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双方确认,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根据原协议约定代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原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履行期间亦不存在违约情况,就原协议的履行无任何现实和潜在的争议及纠纷。
4.本协议解除生效后,双方均应积极配合蓝科高新按规定履行与本解除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双方同意,原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解除协议生效后持续有效,